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12189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四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0年6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0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01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計畫書、圖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1/3000計畫圖各1份(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)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(首頁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。

市長 盧秀燕